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高质量期刊 学术论文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高质量期刊学术论文资助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高质量期刊学术论文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层次和水平，充实学科内涵，提升学科建设质量和水平，提升学术论文对学科建设的支撑能力和水平，围绕学校“两点一链”发展战略，以硕士点申报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为导向，鼓励和支持教师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校拟对在高质量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给予论文版面费资助，资助费用由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一条 资助范围和要求

（一）论文研究领域和内容面向能够支撑申报工学、管理学两个学科门类硕士点和一流学科建设。

（二）被 SCI（含 SCIE、ESCI）、SSCI、EI、CSCD 或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被 SCI 一区或二区（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收录的论文，要求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或者通讯单位；被上述其他检索数据库收录的论文，要求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

（四）满足以上要求的论文，学校全额资助版面费。

第二条 版面费支付办法

版面费可采取论文见刊前支付或者论文见刊后报销。

（一）论文见刊前支付

1. 论文作者在接到期刊出版机构或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及缴纳版面费通知后，填写《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 并提供拟录用证明(版面费缴纳通知)和论文原稿, 经科研学科处审核认定后, 可以借款形式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版面费, 并提供出版机构开具的版面费发票及时冲账。论文发表后, 须向科研学科处提供期刊原件(或论文抽印本)和论文复印件, 由科研学科处负责委托文献检索机构开具检索证明。检索结果需与资助申请表内容应保持一致。

2. 作者因故未能在支付版面费后 12 个月(特殊原因可延长至 18 个月)内见刊, 或者见刊后经检索未达到《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申报的级别, 作者须返还学校部分或全部资助费用。

(二) 论文见刊后报销

版面费由个人预先垫付, 论文发表后填写《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 并提供版面费发票、银行转账证明(外汇兑换证明), 须向科研学科处提供期刊原件(或论文抽印本)和论文复印件, 由科研学科处负责委托文献检索机构开具检索证明, 并经科研学科处审核认定后报销。报销金额按照实际支付人民币额度核算。

第三条 其他

(一) 凡发表在已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列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论文, 均不予资助。

(二) 由非期刊出版单位开具的版面费发票不予报销。论文版面费以外的审稿费、论文处理费(APC)、赞助费或广告费等

均不在资助之列。

（三）已资助的论文被认定为有违学术诚信及学术伦理者或被期刊撤稿的，须退回所资助费用。

（四）已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资助的论文可兼得学校奖励绩效，但不再享受辽宁理工学院硕士点建设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辽理工科发〔2024〕28号）中论文版面费资助。

第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

辽宁理工学院论文版面费资助申请表

姓名		所在学院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收录等级		资助金额	
是否为第一单位		是否为通讯单位	
若资助后，期刊未能发表、收录级别降低未达到论文资助要求、被认定为有违学术诚信及学术伦理者或被期刊撤稿的，须退回所资助费用。 申请人签字：			
科研学科处审核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批准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科研学科处、财务处、本人各留一份。